

全聯	105年11月1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56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曹秋河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k94d007@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53153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8897780_10531537901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公開標售本市前金區後金段51-7、53地號等1標市有
非公用土地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刊登網站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副本：本局開發路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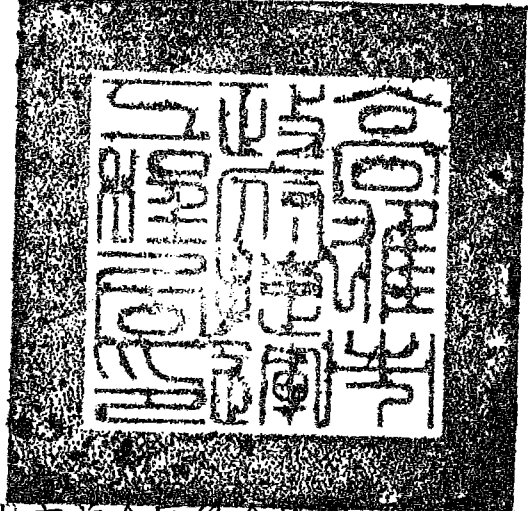
2016-11-18
交 16:48:4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531537900號
附件：標售清冊及位置圖



主旨：訂於105年12月22日公開標售本市前金區後金段51-7、53地號等1標市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位置、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
- 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開發路權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信封，投標信封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無效。投標事宜洽詢電話07-3368333分機2869。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謹訂於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五、保證金為標售底價10分之1，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六、地價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七、投標前應自行至相關單位查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

- 定；得標之土地依現況標售不辦理點交，有關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其餘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 八、投標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注意依該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勿參與投標，以免遭受該法第15條之裁罰。
- 九、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 十、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 吳義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標售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 分區	土地每 m ² 底價 (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區	段	地號	標售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1	前 金	後 金	51-7	437	全	第 四 種 商 業 區	285,900	299,051,400	29,906,000	位 於 自 強 二 路 與 大 同 路 交 叉 口
53			609							
總計								299,051,400		

標售土地位置示意圖



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